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确认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9 年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等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公司各部门以及相关岗位具有明确的目标、职责、权限，组织架构设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被有效执行及控制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 2019 年度发布的四次定期报告和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